小販管理主任工會
九龍土瓜灣靠背壟道
一百八十九號貳樓

HAWKER CONTROL OFFICERS UNION
189, KAU PUI LUNG ROAD, 1/F.,
TOKWAWAN, KOWLOON.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
立法會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主席 葉劉淑儀女士
經: 事務委員會秘書
(莫穎琛小姐)

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
2012年1月16日會議

本會就有關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問題，向貴委員會提出以下意見，敬希詳加考慮。

(一)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，以文職職系人員來說(如小販管理主任職系)，存在每週 44 小時(連用膳時間)及 45 小時(不連用膳時間)的分別。自從推行五天工作週後，這些每週工時 45 小時的同事便需要每天上班 10 小時。若加上來回住所/辦公室的上下班交通時間，每天便會花上 12 小時或更多。這個情況非常荒謬，因為它完全違背了當初推行五天工作週的意義。

(二) 所有僱主必須保障員工有合理的工作時數，多項研究指出長時間的工作並不會有效提高生產，只會令員工產生厭惡的情緒，更加會降低生產的能力。以公務員而言，這種情況更會直接影響接受服務的市民。

小販管理主任工會
九龍土瓜灣靠背壟道
一百八十九號貳樓

HAWKER CONTROL OFFICERS UNION
189, KAU PUI LUNG ROAD, 1/F.,
TOKWAWAN, KOWLOON.

(三) 減低工作時數，保障職工的健康以有效維持生產力已成為先進地區的主流，在歐美國家的公務員更多有每週少於 40 小時的工作時數；事實中國(包括台灣、澳門)已在 90 年代中期開始立法規管公務員的工作時數(五天工作，一般以每週 40 小時為限)。香港政府應合理調整公務員的工作時數，俾能與世界接軌。

(四) 本會建議所文職公務員應劃一規定工作時數(含用膳時間)為 40 小時，以提升效率及減輕行政/管理負擔。

小販管理主任公會會長

(黃嘉友)

2012 年 1 月 10 日